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8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即受安置人甲之母因甲不斷說謊、偷竊、故意將尿裝在飲料罐後倒入書包、長期不洗澡、向陌生人乞食並稱乙不讓其吃飯、放學不回家等脫序行為，而過度責打甲，致甲臀部、大腿有大片瘀青，前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乙自113年7月後逐漸穩定參與親子會面，甲對乙之恐懼雖已降低，也能與乙有正向、親密之互動，並表示可嘗試安排假日回家1至2天，但親子關係尚未修復至甲願意結束安置返家，另雖與甲之祖母取得聯繫，但雙方尚未建立關係，無法提供替代照顧，甲也因相處經驗不佳而抗拒再與祖母互動，難再安排親情維繫，現無返家可能性，為維護甲人身安全及受適當照顧，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1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甲自114年6月2
02 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1日止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0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1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
1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4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第○○○號民事裁定、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書等為
16 證，堪信可採。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乙之親子關係仍
17 待修復，乙亦須再提升親職能力，兼衡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
18 等情，本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
19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5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蔡英毅